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2、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前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4、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具体交易细节也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预计无法在2015年4月27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预计于2015年5月27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6、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具体交易细节也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预计无法在2015年5月27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预计于2015年6月2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6月5日，公司发布《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督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8、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并履行了

披露程序。2015年6月19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同日自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9、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5年8月2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1、截至2015年8月21日，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和发表相关意见。

综上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